

绿地花都（2018-66地块、2020-13号地块）给水工程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编号：XZP202410100026800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绿地花都（2018-66地块、2020-13号地块）给水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59.607643万元，招标人为徐州市贾汪区大吴水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招对生活给水主干管网、用户表前（含水表）生活给水管道安装，外场景观供水预留（含表），消防泵房供水预留；室外土方开挖，管道施工、管井砌筑、回填土、表阀安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绿地花都（2018-66地块、2020-13号地块）给水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绿地花都（2018-66地块、2020-13号地块）给水工程：

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10 09:00到2024-10-15 17:00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现场发售，请投标申请人委派的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及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否则将被拒绝（地点：徐州市贾汪区康馨园北区门面N3-07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22 10: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22 10:00

开标地点：徐州市贾汪区康馨园北区门面N3-07号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绿地花都（2018-66地块、2020-13号地块）给水工程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徐州市贾汪区大吴水厂，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绿地花都（2018-66地块、2020-13号地块）给水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

2.1.2 建设规模：对生活给水主干管网、用户表前（含水表）生活给水管道安装，外场景观供水预留（含表），消防泵房供水预留；室外土方开挖，管道施工、管井砌筑、回填土、表阀安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2.1.3 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共一个标段。

2.1.4 合同估算价：约459万元。

2.1.5 工期要求：90日历天。

2.1.6 质量标准：合格。

2.2 招标范围：绿地花都（2018-66地块、2020-13号地块）给水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文件现场发售，请投标申请人委派的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及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否则将被拒绝（地点：徐州市贾汪区康馨园北区门面N3-07号）。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其他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徐州市贾汪区大吴水厂
地 址： 徐州市贾汪区大吴镇
联 系 人： 陈主任
电 话： 18068711958
电 子 邮 件： 2606698988@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贾汪区康馨园北区门面N3-07号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516-67057177
电 子 邮 件： 62381436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斌（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